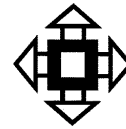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体标准

T/UPSC XXXX - XXXX

城镇更新区划定技术导则

Technical guide for the delimitation of urban
regeneration area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发布

目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基本原则	2
4.2 程序与步骤	2
5 基础调研	4
5.1 调研对象构成	4
5.2 调研数据基底	4
5.3 调研基础信息	4
5.4 调研方式方法	4
5.5 调研成果	4
6 资源识别	4
6.1 资源构成	4
6.2 识别要点	5
6.3 识别方法	6
6.4 识别结果	7
7 范围划定	8
7.1 城镇更新区的划定层次.....	8
7.2 城镇更新重点区域划定.....	9
7.3 城镇更新空间单元划定.....	10
8 成果要求	12
8.1 矢量数据	12
8.2 图纸成果	12
8.3 其他资料	13
附录 A(资料性)用地评估要素	14
附录 B(资料性)城镇更新区划定参考样图	17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导则由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

本导则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导则由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导则主编单位：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路2号东南大学逸夫建筑馆10楼，邮编：210096）。

本导则参编单位（按音序排序）：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阳建强、孙丽萍、黄卫东、骆棕、吴军、罗江帆、毛兵、王崇烈、马刚、郑晓华、王敏、林辰芳、葛岩、黄文灏、王梅、高峰、刘健、陈俊杰、官卫华、陈阳（男）、葛天阳、陈冬冬、马佳琪、秦李、靳迪、陈阳（女）、祁艳、黄颖、李晓宇。

城镇更新区划定技术导则

1 范围

本导则确立了城镇更新区划定的基本原则和程序步骤，并规定了基础调研、更新资源识别、范围划定等各个阶段需要考虑的要点。

本导则适用于城镇建成区内需要成片推进城镇更新的区域的范围划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137 城乡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30319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GB/T 50280-1998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TD/T 1057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镇更新 urban regeneration

城镇更新是对城镇建成区的旧居住区、旧中心区、老工业区和滨水区等进行整治、改善、优化和提升的活动，是城镇可持续发展的自我调节机制。

3.2

城镇更新资源 urban regeneration source

城镇建成区内，经综合评定已不适应城镇社会、经济、生活发展需求，面临优化、整治、改造或再开发的各类建设用地。

3.3

城镇更新区 urban regeneration area

城镇建成区内城镇更新资源集中分布，城镇发展和设施配套需求迫切，物质空间环境恶劣，存在公共健康安全隐患，并且更新潜力较大，需要成片推行功能、设施和品质提升的空间区域。从规划管理与更新实施需求出发，城镇更新区在空间上可划分为城镇更新重点区域和城镇更新空间单元两个层次。

4 总则

4.1 基本原则

4.1.1 整体引领

以城镇长远发展目标为先导，整体研究更新内容构成与城镇可持续发展的协调性、更新活动区位对城镇健康安全的影响以及更新实践对地区社会进步与创新的推动作用等重大问题，提出城镇更新的重点区域。城镇更新区中与有历史保护要求、生态保护要求或其他特别规划建设要求的区域相重叠的区域，应严格遵循相关文化遗产、生态安全等管控要求。

4.1.2 片区统筹

城镇更新区划定满足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的人口、产业、公共设施等的统筹协调，利于城镇整体功能结构调整和更新资源优化配置。

4.1.3 因地制宜

在对城镇更新资源的现状物质空间、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健康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城镇更新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水平与未来发展潜力，因地制宜地划定城镇更新区。

4.1.4 有利实施

城镇更新区划定需要考虑行政事权管理边界和相关利益者合理意愿，利于更新区内更新工作的统筹协调、统一管理和有序推进。

4.2 程序与步骤

城镇更新区划定的步骤通常分为三步，如图 1：

a) 基础调研。调取研究范围内建设用地的基础信息，结合部门走访、社会调查与现场踏勘，建立各类用地基础信息数据库。

b) 资源识别。综合评判现有城市用地的未来发展前景与实际利用状况，提出可纳入城镇更新区划定考虑范围的城镇更新资源。

c) 范围划定。依据城镇实际情况分层次划定城镇更新区。地级以上城市通常宜先识别城镇更新重点区域，再划定城镇更新空间单元；县、县级市、乡镇等其他城镇通常可直接划定城镇更新空间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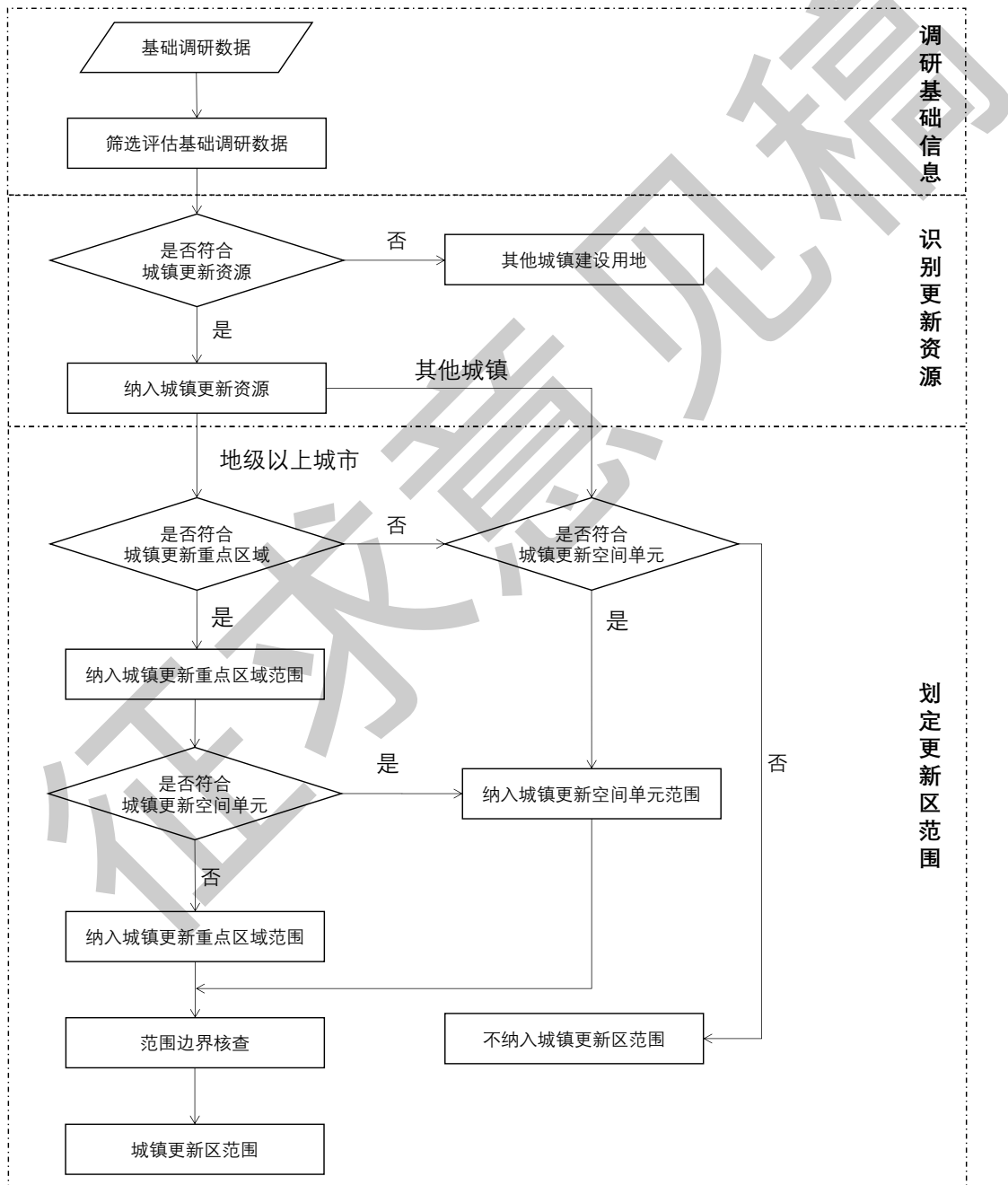


图 1 城镇更新区划定流程

5 基础调研

5.1 调研对象构成

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导则》，调研城镇开发边界内，已经完成建设的八类现状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2 调研数据基底

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数据为基底，调取上述八类用地的现状用地边界为调研底图。

5.3 调研基础信息

各类用地调研的基础信息通常宜包含土地数据（现状与规划功能、土地权属等）、基础地理数据（市、区（县）、街道办等行政边界）、人口数据、建筑数据（建设年代、建设强度）、产业经济数据、公共设施配套数据等。

5.4 调研方式方法

通过部门走访收集基础数据，不能获取的数据结合现场外业踏勘进行补充。通常情况下，土地数据从国土部门获取，人口数据从公安部门获取，产业经济数据从统计部门获取。

5.5 调研成果

基础调研成果经整理后，将各项统计数据信息，按照对应图层，输入数据库，建立 GIS 数据分析平台。

6 资源识别

6.1 资源构成

6.1.1 旧居住用地

具有一定建成年限，建筑结构老化且质量较差，存在健康安全隐患，公共生活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亟待完善，以及环境品质亟待提升的老旧居住区用地。

6.1.2 低效工矿、仓储用地

空置废弃、布局散乱的，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利用强度、投入产出低的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以及城乡规划中确定不再作为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的建设用地。

6.1.3 低效商业服务业用地

空置率高的商务办公用地，需要调迁的商品市场，经营状况不佳的零售商业用地，以及建筑物存在安全隐患、土地利用强度较低、不符合城乡规划功能定位和要求的商业服务用地。

6.1.4 其他更新用地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或相关上位规划确定的城市发展战略，需要搬迁的港口、机场和火车站等基础设施用地，老旧公园、广场等待更新的公共空间，职业院校、医疗设施等不符合服务功能需求的公共设施用地。

6.2 识别要点

6.2.1 旧居住用地识别

评估居住用地是否宜居通常从本体和环境两个维度开展。其中本体维度主要评估居住用地的使用效率和居住建筑的综合品质，环境维度主要评估居住水平、周边公共设施配套等。各城镇具体采用的评估标准及权重可参照附录 A 表 A.1，根据实际发展现状自行制定。

6.2.2 低效工矿、仓储用地识别

评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的效益通常从本体、经济、环境和社会四个维度开展。其中本体维度主要评估土地建设强度，经济维度主要评估土地的产出效益，环境维度主要评估用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社会维度主要评估用地对就业岗位的贡献度。各城镇具体采用的评估标准及权重可参照附录 A 表 A.2，根据实际发展现状自行制定。

6.2.3 低效商业服务用地识别

评估商业服务用地的效益通常从本体、经济、环境三个维度开展。其中本体维度主要评估土地建设强度和建筑品质，经济维度主要评估土地的产出效益，社会维度主要评估用地对就业岗位的贡献度。各城镇具体采用的评估标准及权重可参照附录 A 表 A.3，根据实际发展现状自行制定。

6.2.4 其他更新用地识别

6.2.4.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评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通常从本体、效益两个维度开展。其中本体维度主要评估土地建设强度和建筑品质，效益维度主要评估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水平，是否满足城镇发展需求。各城镇具体采用的评估标准及权重可参照附录 A 表 A.4，根据实际发展现状自行制定。

6.2.4.2 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评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通常从本体、效益两个维度开展。其中本体维度主要评估土地建设强度和建筑品质，效益维度主要评估交通运输和公用服务设施的服务水平，是否满足城镇发展需求。各城镇具体采用的评估标准及权重可参照附录 A 表 A.5，根据实际发展现状自行制定。

6.2.4.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评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通常从本体和服务效益两个维度开展。本体主要评估用地的占地规模是否符合需求；服务效益维度主要评估绿地与开敞空间的服务水平，包括等级设施、服务半径等是否满足城镇发展需求。各城镇具体采用的评估标准及权重可参照附录 A 表 A.6，根据实际发展现状自行制定。

6.3 识别方法

6.3.1 直接筛选法

6.3.1.1 面临发展战略调整的用地：城镇发展战略布局调整带来的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大型公共设施搬迁，老工业区搬迁等，由此引发用地本身及周边用地的更新，此类用地直接纳入城镇更新资源。

6.3.1.2 存在健康安全隐患的用地：建筑老化严重，物质空间环境恶劣，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低下，存在公共健康安全隐患的用地，直接纳入城镇更新资源。

6.3.1.3 配套公共设施薄弱的用地：市政基础设施落后，使用超过年限，存在不健全、不完善和不达标情况的用地，直接纳入城镇更新资源。

6.3.1.4 用途不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的用地：现状用地性质与规划用地性质叠加比对，不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的现状用地，直接作为城镇更新资源识别出来，此评估方法适用于 5.1 小节中涉及的八类现状用地。

6.3.1.5 历史风貌提升需求强烈的用地：位于历史保护地区，在保护传统历史风貌、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市形象和提升活力等方面需要加强，历史风貌整体提升需求强烈的用地。

6.3.2 多因子综合评估法

采用多因子综合评估法，对调研用地进行更新潜力评价。参照城镇更新资源识别要点，建立针对不同类型建设用地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因子进行量化、权重赋值、权重计算，通过多因子叠加计算各个地块得分，根据计算结果，建立评价标准，筛选纳入城镇更新资源的建设用地。

6.4 识别结果

综合评估结果汇总形成城镇更新区划定的工作底图，即城镇更新资源分布图，见图 2，图示要素内容包括旧居住用地、低效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低效商业服务业用地，不符合城镇发展需求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其他待更新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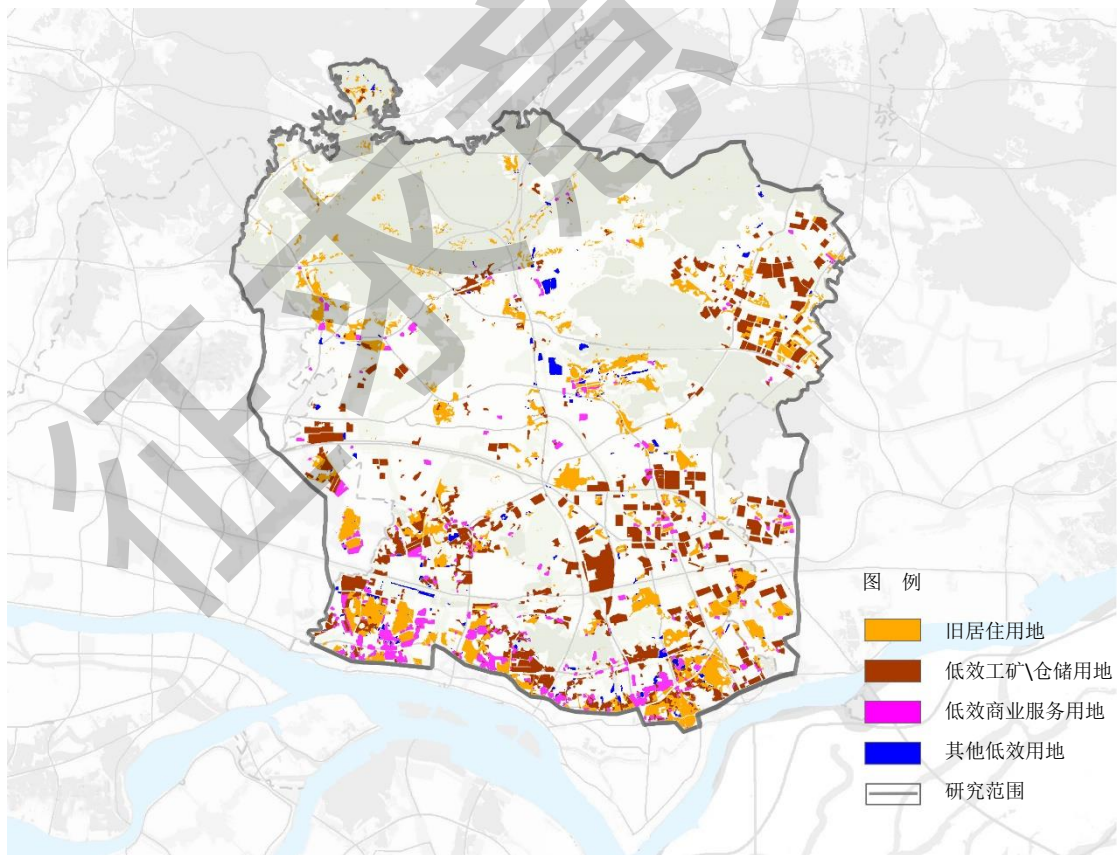


图 2 城镇更新资源分布示意

7 范围划定

7.1 城镇更新区的划定层次

7.1.1 城镇更新区划定分为城镇更新重点区域和城镇更新空间单元两个层次，见图3。

7.1.2 城镇更新重点区域是总体规划层面基于所处地区的发展定位与城市更新总体目标，综合考虑片区的物质形态、配套设施、基础支撑能力、生态环境以及健康安全等现状基础条件，按照城市发展成熟程度，在城镇建成区内划定的物质空间环境恶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亟需完善、现有土地用途和建筑物使用功能不符合城市发展要求、土地利用低效，以及在保护传统历史风貌、塑造城市形象和提升城市活力等方面需要加强的重点地区。

7.1.3 城镇更新空间单元是详细规划层面面向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以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为基础，综合考虑自然环境条件、现状产权条件、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土地及房屋产权整理、规划统筹、改造经济核算、公众参与、财税激励、容积率奖励以及开发强度管理等因素所划定的设施相对完整、更新方式单一和产权边界清晰的片区，是确定规划要求、协调各方利益以及落实更新行动计划的基本空间单元。



图3 城镇更新区划定示意

7.2 城镇更新重点区域划定

7.2.1 划定条件

7.2.1.1 更新资源有一定聚集度

城镇更新资源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聚集度。城镇更新重点区域内的各类更新资源的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小于划定区域总占地面积的 50%。

7.2.1.2 区位条件优越或更新需求迫切

更新资源所在的区域区位条件较好，对城镇未来空间格局影响较大；或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且具有传统风貌提升需求；或物质空间环境恶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亟需完善，更新需求迫切的区域。

7.2.1.3 统一的事权管理边界

纳入城镇更新重点区域的用地，通常位于统一的行政事权管理边界范围内。

7.2.1.4 一定规模的占地面积

通常占地面积不小于 1 平方公里，宜以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规模作为城镇更新重点区域考虑的最小占地规模。

7.2.2 划定方法

7.2.2.1 工作导引

a) 专业支撑：划定过程需由专业技术团队，对各类城镇更新资源的现状情况，开展详细的调查与专项评估研究，做出科学的诊断分析。

b) 多元协商：建立政府、市场和社会三者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发挥集体智慧，在政府、市场和社会多元协商的基础上，开展城镇更新资源识别与更新区划定工作，提高城镇更新的社会性和可行性。

c) 数据支撑：建立城镇更新资源与更新区划定的相关信息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强城镇的智慧管理与科学决策支撑。

d) 实施衔接：按实施更新计划先后，将列入近期实施城镇更新计划的区域，优先考虑划为城镇更新重点区域。

7.2.2.2 类型划分

a) 老中心区更新类：位于城镇旧中心区，因城镇能级提升和第三产业发展带来的中心区功能结构调整、人性化环境营造和空间更新与再开发。

b) 旧居住区更新类：位于老城区，因建设年代较早、人口密度高、市政公用设施落后、用地布局混乱以及住宅超过其使用年限的旧居住区，包括老旧小区、危旧房、棚户区 and 城中村等更新整治。

c) 老工业区更新类：位于城镇老工业区，因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老工业区更新改造与活力提升。

d) 大型公共设施更新类：位于大型基础设施周边，因城镇战略布局调整带来的机场搬迁、火车站搬迁和港口转型等大型公共设施更新与再开发。

e) 历史地区更新类：位于城镇历史文化保护片区，由于老建筑年久失修等原因，面临传统风貌特色保护与现代化发展的双重需求。

f) 滨水地区更新类：位于城镇滨水区域，因滨水区工业与交通用地出现闲置，面临由运输生产功能向生活休闲功能更新再发展的需求。

7.3 城镇更新空间单元划定

7.3.1 划定条件

7.3.1.1 具有明确的空间边界

划定过程中需考虑自然环境、城市道路、产权边界等因素，结合自然地物、权属信息、主干路网等对边界进行局部修正，对于边界跨越同一权属、现状或规划主干路网等情况进行调整，具有明确的空间边界。

7.3.1.2 遵循已有的法定保护范围

严格遵循已经划定保护范围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工业遗产以及历史建筑等的法定保护界线。

7.3.1.3 考虑公共设施的合理公平

城镇更新空间单元需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整，以能够保证城市公共设施配置的公平和公正。

7.3.1.4 尊重事权人意愿

充分考虑行政管理事权和产权人的更新意愿。遵循行政管理事权划分的要求，考虑产权

人的更新意愿与需求，原则上不突破镇街边界、行政村界，并兼顾土地权利整合的可行性。

7.3.1.5 具有相对统一的更新方式

划定城镇更新空间单元时，考虑更新资源特征与需求，按照有利实施原则，尽可能在更新单元内以一种更新方式为主导。

7.3.2 划定方法

7.3.2.1 按更新单元功能类型划定

a) 旧居住区更新空间单元：以旧居住区为主导功能的城镇更新空间单元，更新单元的划定重点考虑社区边界，其划定规模宜与居住街坊、五分钟生活圈、十分钟生活圈进行对接。

b) 低效工业园区更新空间单元：以低效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为主导功能的城镇更新空间单元，更新单元的划定以河流、道路等为界，充分考虑园区型产业社区的规模、产权、边界规整等因素。

c) 低效商业商务区更新空间单元：以低效商业用地为主导功能的城镇更新空间单元，更新单元的划定以河流、道路等为界，充分考虑楼宇型产业社区规模、产权、边界规整等因素。

d) 公共设施类更新空间单元：以有待提升公共服务的非经营性公益类用地为主导的城镇更新空间单元。

e) 综合类更新空间单元：以两种及以上更新资源为主的城镇更新空间单元，为混合功能更新空间单元。

7.3.2.2 按更新单元更新方式划定

a) 保护控制类更新空间单元：以保护控制为主，适于用地功能和物质环境不需要改变的区域。用地功能不允许调整，必须严格遵循相关保护控制要求，禁止一切与文化保护、生态培育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一般不作为物质更新的对象。

b) 综合整治类更新空间单元：以修缮维护、品质提升为主，用于功能不需要改变，物质环境一般的地区。用地功能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对建筑及其环境进行更新整治，梳理内部交通，改善环境，增加必要的公共空间。

c) 功能提升类更新空间单元：以功能提升为主，用于功能需要改变、物质环境较好的区域。用地功能允许调整，建筑可改造度较好，可以按照新的使用功能需求对其建筑的使用功能进行适宜调整。

d) 拆除重建类更新空间单元：以拆除重建、改造开发、用地功能改变为主，用于功能需要改变，物质环境一般的区域。基于区域整体功能提升、用地功能调整的需要，对其现状建筑、环境进行改造，对地块进行整合更新，使其符合发展需求。

8 成果要求

8.1 矢量数据

8.1.1 三个层次的矢量数据，分别为城镇更新重点区域边界的矢量数据，城镇更新空间单元边界的矢量数据，城镇更新资源的矢量数据。

8.1.2 城镇更新重点区域边界包含的属性信息通常包括所属行政区代码、所属行政区名称、区域占地面积、现状主导功能等。

8.1.3 城镇更新空间单元边界包含的属性信息通常包括所属行政区代码、所属行政区名称、单元占地面积、现状主导功能、规划目标、建设时序等。

8.1.4 城镇更新资源地块包含的属性信息通常包括所属行政区代码、所属行政区名称、地块占地面积、现状使用功能、容积率、建筑密度、建设年代、建筑质量、居住人口等。

8.2 图纸成果

8.2.1 图纸比例

图纸比例宜为 1:2000-1:2.5 万，城镇更新重点区域分布图为 1:1 万-1:2.5 万，城镇建成区范围较大的，图纸比例可根据情况进一步缩小；城镇更新空间单元分布图为 1:2000-1:1 万。

8.2.2 主要图纸

现状分布图

更新资源识别评估分析图

城镇更新资源分布图

城镇更新重点区域分布图

城市更新空间单元分布图

8.3 其他资料

城镇更新区划定判断依据的上位规划、相关文件等资料，更新区划定文字说明等。

征求意见稿

附录 A
(资料性)
用地评估要素

居住用地评估要素见表 A.1。

表 A.1 居住用地评估要素

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本体	土地利用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用地面积
		建筑密度	建筑基底面积/用地面积
	建筑属性	建筑质量	建筑质量等级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指标
		建筑年代	建筑年代分类
		建筑结构	建筑结构评价等级
环境	居住环境	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舒适度
		人均居住建筑面积	居住水平评价
	公共配套	公园绿地	人均公园绿地、覆盖率评价
		公共服务设施	文教卫体等公共服务设施
	基础设施配套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水、电、气、暖、等设施供应情况
		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覆盖度

工矿用地、仓储用地评估要素见表 A.2。

表 A.2 工矿用地、仓储用地评估要素表

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本体	土地利用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用地面积
		建筑密度	建筑基底面积/用地面积
经济	经济产出	土地投入强度	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用地面积
		土地产出效益	总产值/用地面积
		耗能	耗能/产值
	产业匹配度	产业分类分级	是否符合地区产业布局 是否负面清单
环境	生态环境影响	空气、水、土壤等	是否符合生态环境要求
社会	人口就业	地均就业人口	就业岗位/用地面积

商业服务用地评估要素见表 A. 3。

表 A. 3 商业服务用地评估要素表

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本体	土地使用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用地面积
		建筑密度	建筑基底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属性	建筑年代	建设年代分类
		建筑质量	建筑质量等级分类
经济	商务办公	楼宇税收	税收/单位面积
		进驻公司数量	个数/单位面积
		吸引金融投资注册资金	资金/单位面积
		服务贸易合同额	合同额/单位面积
	商业服务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零售额/单位面积
		餐饮行业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单位面积
热力度		人群活力情况	
社会	人口就业	地均就业人口	就业岗位/用地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评估要素见表 A. 4。

表 A. 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评估要素表

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本体	土地使用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用地面积
		建筑密度	建筑基底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属性	建筑年代	建设年代分类
		建筑质量	建筑质量等级分类
效益	科研创新	科研机构	科研经费投入、科研机构数量
		科技成果	专利数量、科研成果获奖数
	文化教育	文化设施	文化设施规模、文化活动数量
		教育规模（占地、班数）	基础教育规模、服务半径
	体育健身	体育场地	体育场地规模、场地使用效率
	医疗卫生	综合医院	千人医疗床位数
		基层医疗设施	设施规模、设施服务半径
	社会福利	养老院	千人养老床位数
基层养老设施		设施规模、设施服务半径	

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评估要素见表 A. 5。

表 A. 5 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评估要素表

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本体	土地使用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用地面积
		建筑密度	建筑基底面积/用地面积
	建筑属性	建筑年代	建设年代分类
		建筑质量	建筑质量等级分类
效益	交通运输设施	设施服务规模	是否符合服务规模需求
		设施空间布局	空间布局是否合理
		环境保护	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公用设施	公共安全	是否符合邻避安全要求
		设施供给能力	是否满足供给规模需求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评估要素见表 A. 6。

表 A.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评估要素表

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本体	土地使用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用地面积
效益	公园绿地	可达性	交通设施、交通成本等
		人均指标	公园绿地占地面积/人口规模
		服务范围	公园绿地覆盖率
		景观环境	绿化景观、环境品质状况
		使用状况	使用频率、到达人次等
	广场	可达性	交通设施、交通成本等
		环境设施	小品等环境设施现状情况
		使用状况	使用频率、到达人次等

附录 B
(资料性)
城镇更新区划定参考样图

现状建设用地分布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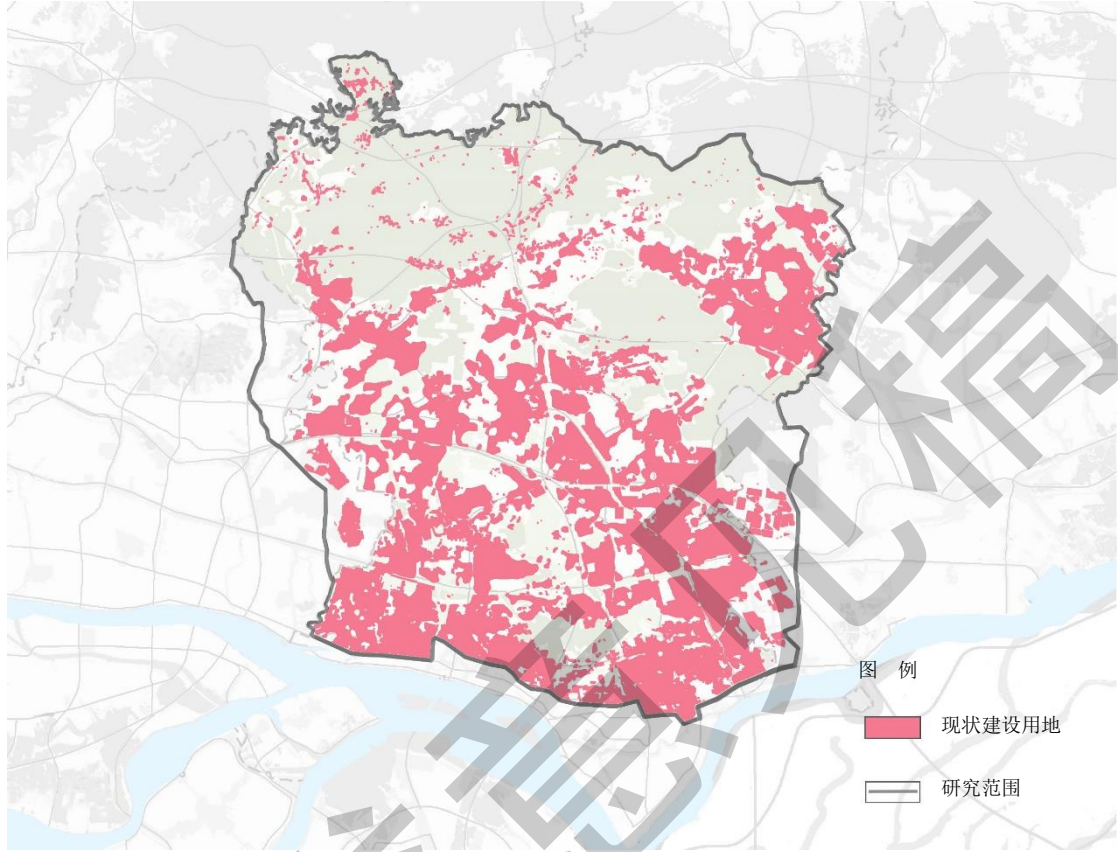


图 B.1 现状建设用地分布

现状低效用地分布见图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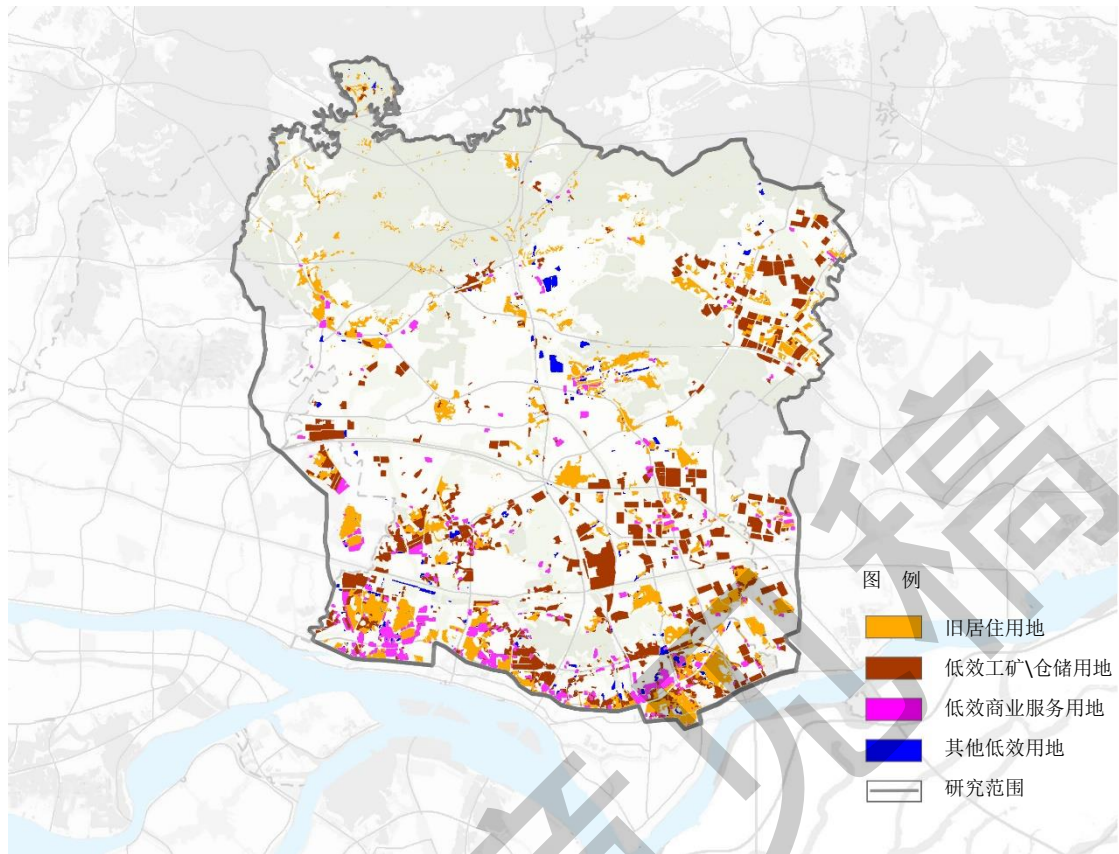


图 B.2 现状低效用地分布

更新片区与更新单元划定示意图 B.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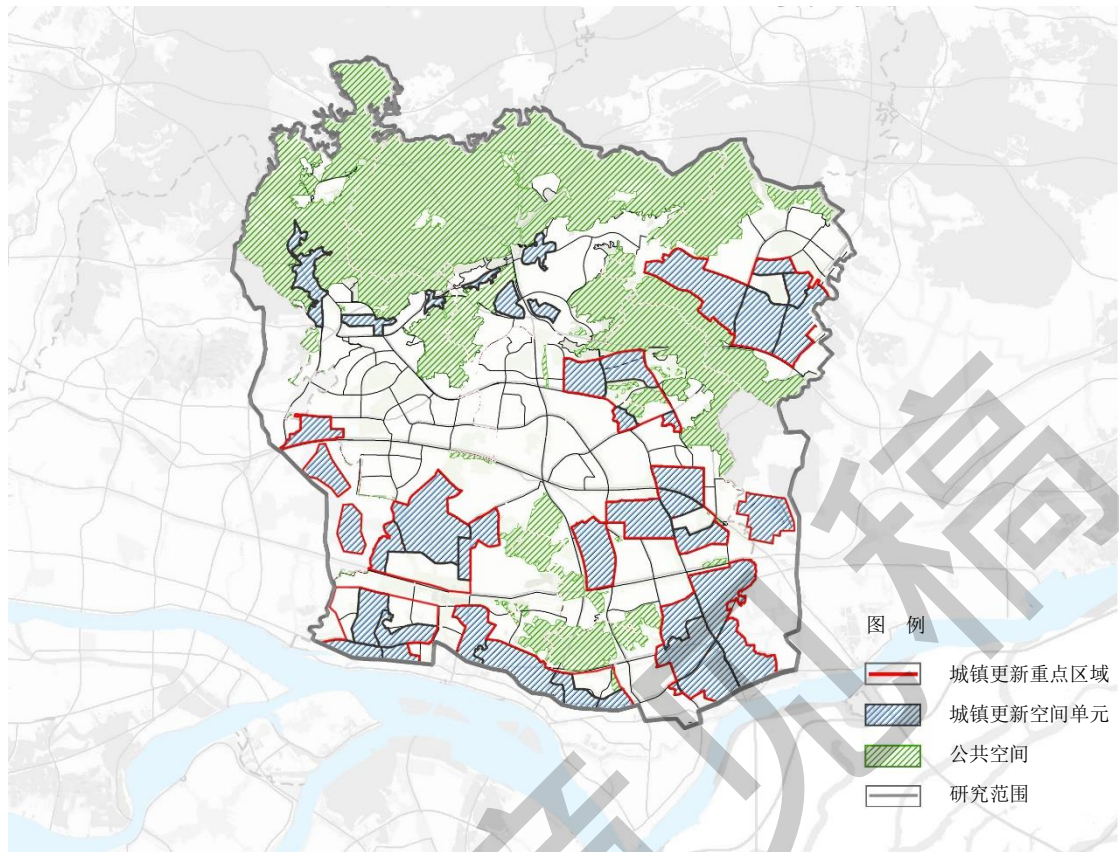


图 B. 3 更新片区与更新单元划定示意

更新单元功能引导示意图 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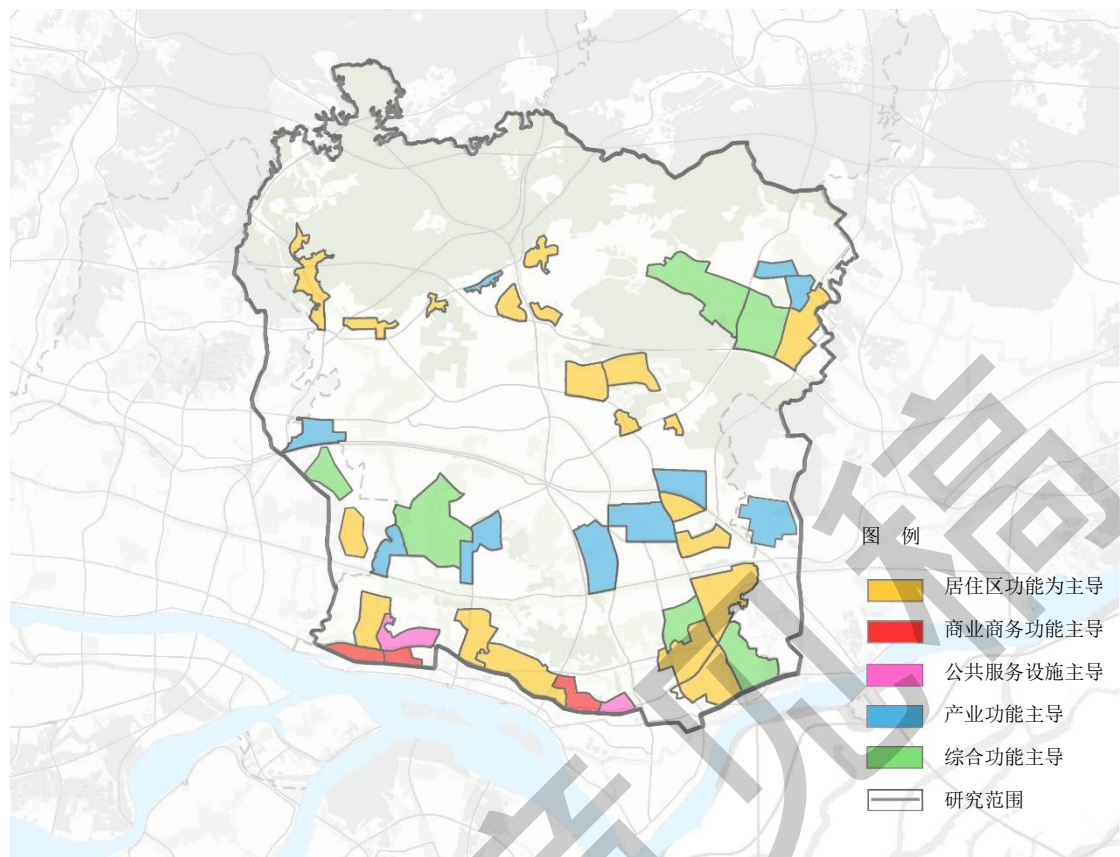


图 B.4 更新单元功能引导示意

更新时序引导示意图 B.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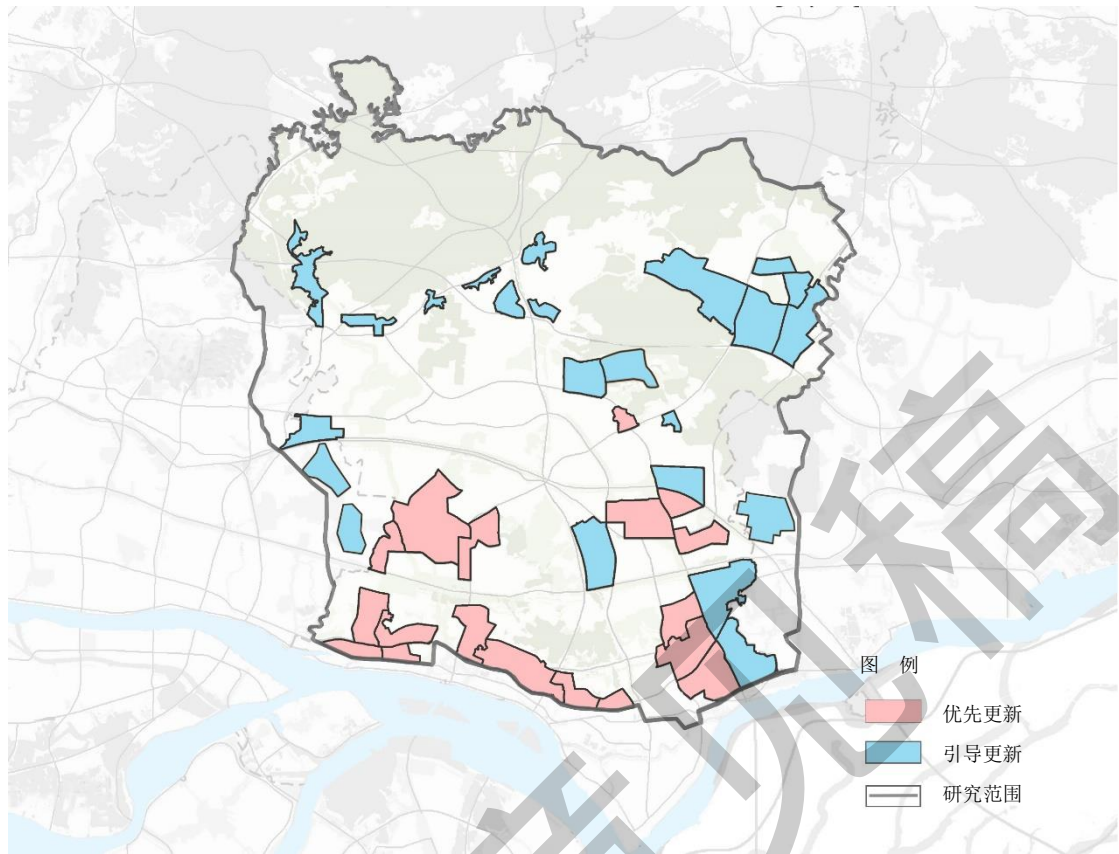


图 B.5 更新时序引导示意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 GB 50137 城乡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 [6]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7] GB/T 30319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 [8] GB/T 50280-1998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 [9] TD/T 1057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1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 [1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导则（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 [13]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31号）
- [14]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31号）